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2月10日发出通知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5,377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32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5,472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469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9,905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51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,458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72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81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6%；反对 1,641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81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536%；反对 1,641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369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36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81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9%；反对 1,640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81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539%；反对 1,64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